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40,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92.46%到265.57%;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39,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96.01%到271.90%。公司财务部预计本期末公司净资产为-7,200万元到-17,200万元。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7.49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9.40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6.59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加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上海中能于2024年5月6日提出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股票交易

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要投资人延期暨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海中能及其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亏事项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40,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92.46%到265.57%;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39,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96.01%到271.90%。公司财务部预计本期末公司净资产为-7,200万元到-17,200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的收盘价分别为2.00元/股、2.10元/股、2.21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7.49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9.40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6.59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五)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80,6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9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6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3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魏伟强、吴碧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7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金证券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有39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权利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2”将于2024年7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债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5、“恒逸转债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在2024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
3.债券代码:127067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面值 and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2”付息公告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置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i
I:指年利息额;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2.关于本次付息日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利率:0.3%。

3.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4.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5.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22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债2”第二年付息,付息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恒逸转债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

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债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4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恒逸转债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代理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应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寇冠延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宏、朱桥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2”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5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龙津)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投资者查阅公司近期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等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fia.jd.com)“获悉”了“红博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底层资产的公开拍卖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拍卖案由
华林证券为“红博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投资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因对该专项计划追偿责任存在争议,于2022年5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国国仲”)对公司提起诉讼。

上海仲于2024年2月做出了《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裁决公司需偿还大连银行的本金损失228,375,010元(如果案涉专项计划在之后的底层资产处置中有可分配的财产,大连银行后续在清算后可获得的案涉专项计划分配财产应扣减华林管理人已赔偿的金额)。

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期判决,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区长

江路和红鑫大街交汇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裁定拍卖上述底层资产。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